



延長本行兼營證券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時間公告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6 條，說明如下：

本行兼營證券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採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者，交易時間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之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外，本行受理客戶交易之時間延長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午夜十二時止，惟本行保留是否進行報價或交易之權利。另，本行部位交易時間延長為一天 24 小時。